

T/WAPC

团 体 标 准

T/WAPC 001—2024

有害生物防治与消毒服务行业标准化 工作指南

Guidelines for Standardization of Pest Prevention and Disinfection Service Industry

（征求意见稿）

2025 年 1 月 15 日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武汉有害生物防制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原则 2

5 组织管理与工作机制 3

6 构建标准体系 3

 6.1 标准体系类别划分 3

 6.2 标准体系构建方法 3

 6.3 标准体系结构及内容 4

7 团体标准制（修）订 7

 7.1 制（修）订程序 7

 7.2 制（修）订基本要求 8

8 团体标准的实施及评价 10

 8.1 标准的实施 10

 8.2 标准实施的评价 10

 8.3 标准实施及评价的程序与方法 11

9 团体标准的改进 11

10 档案管理 11

附 录 A （资料性）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流程..... 12

附 录 B （规范性） 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表..... 13

附 录 C （规范性）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审批表..... 15

附 录 D （资料性）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计划书（框架）模板..... 16

附 录 E （资料性）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框架）模板..... 17

附 录 F （规范性）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 18

附 录 G （规范性）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19

附 录 H （规范性） 团体标准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 20

附 录 I （规范性） 团体标准技术审查（预审/评审）意见表..... 21

附 录 J （资料性） 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纪要（框架）模板..... 22

附 录 K （资料性） 团体标准的公告模板..... 24

附 录 L （规范性） 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25

附 录 M （资料性） 团体标准实施评价报告（框架）模板..... 26

参 考 文 献 2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武汉有害生物防制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XXX、XXXX。

本文件参与起草单位：XXX、X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

有害生物防制与消毒服务行业标准化工作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有害生物防制与消毒服务行业（简称本行业）标准化工作的总体原则、组织管理与工作机制、构建标准体系、团体标准制（修）订、团体标准实施与评价、团体标准改进和档案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本行业会员单位的标准化工作，涉及本行业或专业领域的有关企事业单位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GB/T 13016 标准体系构建原则和要求
- GB/T 13017 企业标准体系表编制指南
- GB/T 15624 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
-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基础和术语
- GB/T 20000.1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 GB/T 20001.7 标准编写规则 第7部分：指南标准
- GB/T 20004.1 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
- GB/T 24421.1 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总则
- GB/T 24421.2 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2部分：标准体系构建
- GB/T 24421.3 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3部分：标准编制
- GB/T 24421.4 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4部分：标准实施及评价
- GB/T 24421.5 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5部分：改进
- GB/T 24620 服务标准制定导则 考虑消费者需求
- GB/T 28222 服务标准编写通则
- GB/T 30226 服务业标准体系编写指南
- WS/T 466-2014 消毒专业名词术语
- DB32/T 775-2015 江苏省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有害生物防制 pest control

针对直接或间接危害人体健康、传播人类疾病和/或妨碍人们正常生活、生产的生物,包括鼠、蚊、蝇、蟑螂、家蚁、蚤、虱、蜱、螨、臭虫、白蚁等特性,采取合理的、有效的控制方法和具体措施。

[来源: DB32/T 775-2015, 定义 3.1和3.3, 有修改]

3.2

消毒 disinfection

杀灭或清除传播媒介上病原微生物,使其达到无害化的处理。

[来源: DB32/T 775-2015, 定义 3.1和3.3, 有修改]

3.3

服务 service

服务提供者与顾客接触过程中所产生的一系列活动的过程及其结果,其结果通常是无形的。

[来源: GB/T 28222-2011, 定义2.1]

3.4

行业 industry

从事相同性质的经济活动的所有单位的集合。

[来源: GB/T 4754-2017, 定义2.1]

3.5

专业 sub-industry

在一个行业(或产业)内细分的从事相同性质的经济活动的所有单位的集合。

[来源: GB/T 13016-2018, 定义2.8]

3.6

标准化 standardization

为了在既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促进共同效益,对现实问题或潜在问题确立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条款以及编制、发布和应用文件的活动。

注1: 标准化活动确立的条款,可形成标准化文件,包括标准和其他标准化文件。

注2: 标准化的主要效益在于为了产品、过程或服务的预期目的改进它们的适用性,促进贸易、交流以及技术合作。

[来源: GB/T 20000.1-2014, 定义3.1]

3.7

标准体系 standard system

一定范围内的标准按其内在联系形成的科学的有机整体。

[来源: GB/T 13016-2018, 定义 2.4]

3.8

团体标准 social organization standard

由团体按照自行规定的标准制定程序制定并发布,供团体成员或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来源: GB/T 20004.1-2016, 定义 3.2]

4 总体原则

- 4.1 明确工作目标和要求。应在行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合法合规地开展相关服务及活动；应成立相应管理组织，制定相关制度；应按照 GB/T 24421.1 并参照 GB/T 15624 要求规范、有序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应按照 GB/T 24421.2 要求科学、前瞻性的系统构建行业标准体系；应基于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体系，按照 GB/T 1.1 和 GB/T 24421.3 并参照 GB/T 20001.7 规定做好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 4.2 立足行业发展与市场需求。在兼顾行业发展与市场需求时，应关注需求导向，满足服务对象的需求与期望；在实行团体标准化工作统一与协调管理时，可通过行业内外多方参与，持续提升行业管理水平，有效规范行业服务行为，助力提高行业服务质量。
- 4.3 满足行业创新需要。在体现行业特点、突出专业特色时，应坚持守正创新，实时聚焦行业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充分发挥标准的技术支撑作用，注重其先进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引领行业发展。
- 4.4 强化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意识。本行业立项、制（修）订的标准的版权属行业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版权所属单位同意，不应印刷、销售。若标准涉及专利时，有关标准研制小组应在标准文本、其他相关信息或文件上予以披露；行业协会可参照 GB/T 20004.1 相关要求实施管理。
- 4.5 实行指导与监督管理。在标准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实行指导与监督管理；可结合标准体系运行情况，对相关标准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价，宜按照 GB/T 24421.4 要求开展标准实施及评价工作；宜按照 GB/T 24421.5 要求开展标准的改进提升工作，实现动态优化，促进持续改进。
- 4.6 建立制（修）订标准的激励机制。应遵循国家、地方对团体标准化工作管理政策，广泛开展宣传，实施有关激励措施，行业协会定期组织开展“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活动，积极鼓励更多的本行业会员单位和本行业或专业领域的有关企事业单位参与标准制（修）订工作。

5 组织管理与工作机制

团体标准化组织管理和工作机制的建立可参照 GB/T 20004.1 执行。本行业组织机构和有关单位可按照本文件规定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明确适宜的、具体的职责与任务及其相关要求。

6 构建标准体系

6.1 标准体系类别划分

依据本行业服务需求与发展趋势，其标准体系可划分为基础类、管理类、技术类和监测/检测与评估/评价类等四大类别，并按照 6.3 细分的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中的标准子体系内容。

6.2 标准体系构建方法

6.2.1 需求分析

在构建行业标准体系前及其运行中，应根据构建的目标、服务对象的需求与期望，以及运行过程进行需求分析。本行业构建标准体系的需求分析宜按照 GB/T 24421.2 给出的信息进行。

6.2.2 确定标准化方针与目标

依据构建标准体系需求分析情况，制定满足本行业愿景、使命、价值观、战略以及总体方针与目标需要的标准化方针与目标。标准化方针与目标协调统一。本行业标准化方针宜遵循 GB/T 13016 要求和按

照GB/T 24421.2给出的信息，确立“满足服务对象需求，提供高效规范服务，促进产业技术进步，引领行业健康发展”的总方针；并依据方针和实际工作现状，适时制定和调整标准化计划/规划与目标。

6.2.3 编制标准体系表

标准体系表包括标准体系结构图、标准明细表、标准统计表和编制说明；标准体系表的编制应遵循GB/T 13016要求，按照GB/T 24421.2并参考GB/T 13017给出的信息进行，编制的各部分内容应统一协调。

6.3 标准体系结构及内容

6.3.1 总体结构

6.3.1.1 本行业标准体系总体结构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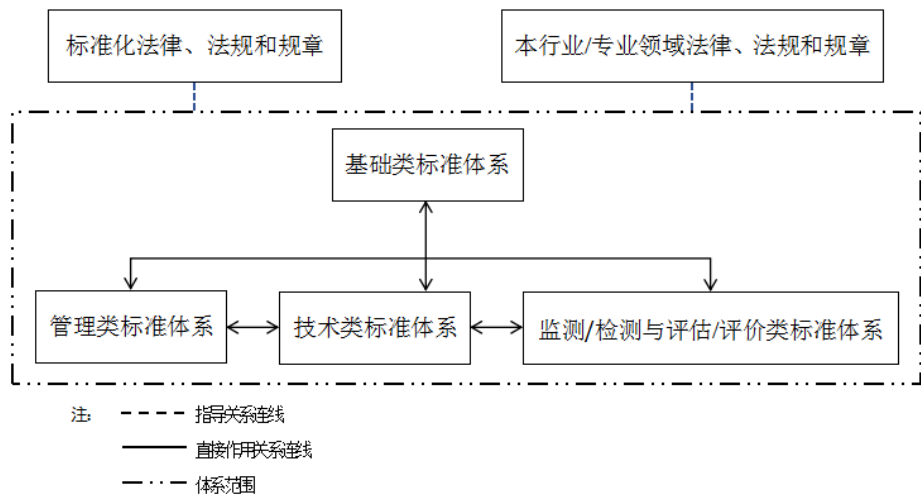


图1 本行业标准体系总体结构图

6.3.1.2 本行业标准明细表如表1所示：

表1 本行业标准明细表

序号	团体标准类别	团体标准子类	团体标准编号	团体标准名称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时间	备 注
1	基础类标准					
2		其他基础/基本要求				
3	管理类标准					
4		其他相关（综合）管理（规程）标准				
5	技术类标准					
6						
7	监测/检测与评估/评价类标准					
8		其他监测/检测与评估/评价（方法）类标准				

序号	团体标准类别	团体标准子类	团体标准编号	团体标准名称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时间	备 注
注1：本行业相应管理组织秘书处可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对表头列出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应依据要求及时如实填写登记。 注2：“管理类标准”和“监测/检测与评估/评价类标准”中的“其他标准”包括“相关产品管理/监测与质量评估的（规程/方法）标准”；“技术类标准”中包括“其他相关产品使用（维护保养）的规程/指南”，并包含涉及上述内容按“场所类”来制订的相关标准。 注3：“备注”需描述上述中没有包含的其他内容，如是否现行有效、修订（第几次）时间等。						

6.3.2 基础类标准体系

6.3.2.1 结构

本行业基础类标准体系结构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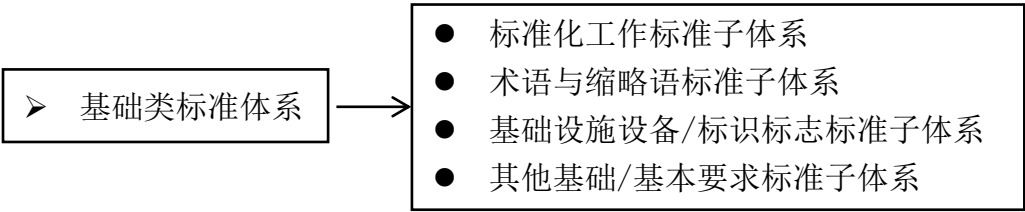


图2 本行业基础类标准体系结构图

6.3.2.2 标准化工作标准子体系

结合工作需要，可制定包括但不限于本行业有关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以及标准体系构建、实施、评价等基础标准。

6.3.2.3 术语与缩略语标准子体系

结合工作需要，必要时可制定包括但不限于本行业相关术语与缩略语等标准。

6.3.2.4 基础设施设备与标识标志标准子体系

结合服务与市场需要，可制定包括但不限于本行业相关基础设施设备标识标志，以及安全、公共信息、服务信息相关符号和标志等标准。

6.3.2.5 其他基础与基本要求标准子体系

结合服务与市场需要，必要时可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与本行业相关其他基础与基本要求的标准。

6.3.3 管理类标准体系

6.3.3.1 结构

本行业管理类标准体系结构如图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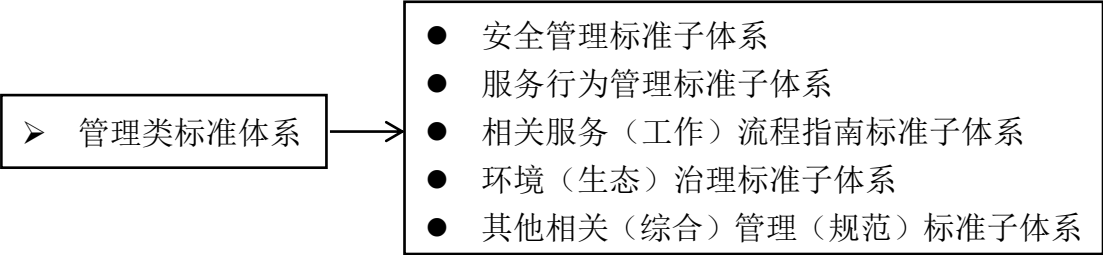


图3 本行业管理类标准体系结构图

6.3.3.2 安全管理标准子体系

结合工作需要，可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与本行业安全与应急管理有关的标准。

6.3.3.3 服务行为管理标准子体系

结合工作需要，可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与本行业各专业服务行为管理有关的标准。

6.3.3.4 相关服务（工作）流程指南标准子体系

结合工作需要，可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与本行业各专业服务（工作）流程有关的标准（指南）。

6.3.3.5 环境（生态）治理标准子体系

结合服务与市场需要，可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与本行业环境（生态）治理有关的标准。

6.3.3.6 其他相关（综合）管理（规范）标准子体系

结合服务与市场需要，可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与本行业其他相关（综合）管理（规范）有关的标准，如财务管理、信息管理、档案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岗位管理的标准以及相关产品管理标准等。

6.3.4 技术类标准体系

6.3.4.1 结构

本行业技术类标准体系结构如图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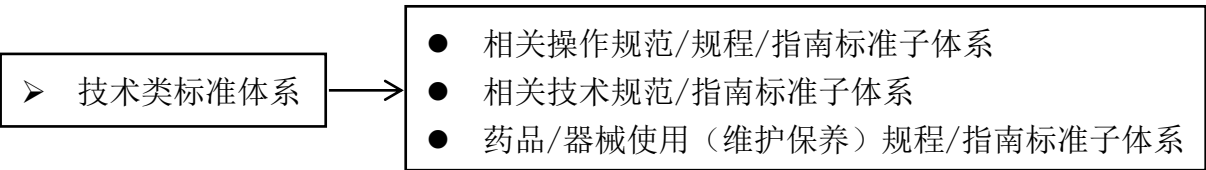


图4 本行业技术类标准体系结构图

6.3.4.2 相关操作规范/规程/指南标准子体系

结合工作需要，可制定包括但不限于本行业服务或设备相关操作规范/规程/指南等标准。

6.3.4.3 相关技术规范/指南标准子体系

结合工作需要，可制定包括但不限于本行业相关专业（场所）服务技术规范/指南等标准。

6.3.4.4 药品/器械使用（维护保养）规程/指南标准子体系

结合服务与市场需要，可制定包括但不限于本行业相关药品/器械使用（维护保养）规程/指南以及其他相关产品使用（维护保养）的规程/指南等标准。

6.3.5 监测/检测与评估/评价类标准体系

6.3.5.1 结构

本行业监测/检测与评估/评价类标准体系结构如图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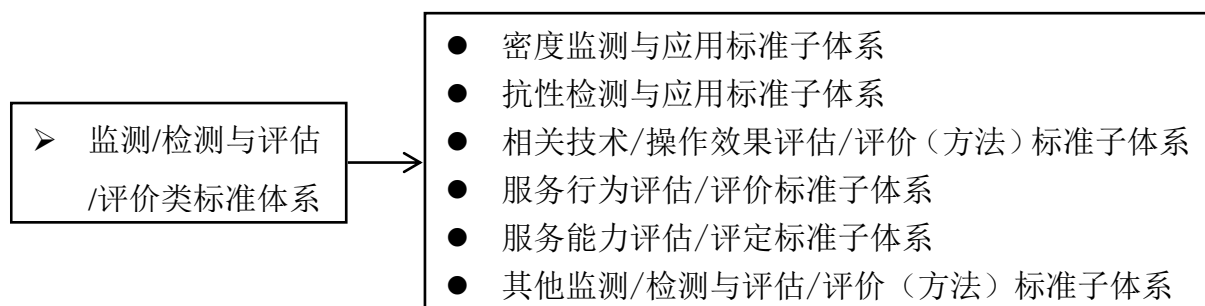


图5 本行业监测/检测与评估/评价类标准体系结构图

6.3.5.2 密度监测与应用标准子体系

结合服务与市场需要，可制定包括但不限于本行业相关媒介昆虫或医学动物密度监测与应用等标准。

6.3.5.3 抗性检测与应用标准子体系

结合服务与市场需要，必要时可制定包括但不限于本行业相关媒介昆虫或医学动物抗性检测与应用等标准。

6.3.5.4 相关技术/操作效果评估/评价（方法）标准子体系

结合工作需要，可制定包括但不限于本行业相关专业（场所）服务技术/操作效果评估/评价（方法）等标准。

6.3.5.5 服务行为评估/评价标准子体系

结合工作需要，可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与本行业相关专业（场所/岗位）服务行为评估/评价等标准。

6.3.5.6 服务能力评估/评定标准子体系

结合工作需要，可制定包括但不限于本行业相关专业（场所）服务能力评估/评定等标准。

6.3.5.7 其他监测/检测与评估/评价（方法）标准子体系

结合服务与市场需要，必要时可制定包括但不限于本行业相关专业（场所/对象）现场或实验室监测/检测与评估/评价（规程/方法）以及质量评估等标准。

7 团体标准制（修）订

7.1 制（修）订程序

标准制（修）订可分提案/申报、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和复审等七个程序，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标准制（修）订程序的具体工作流程见附录A。

7.2 制（修）订基本要求

7.2.1 提案/申报

7.2.1.1 标准制（修）订由标准需求者（任何本行业会员单位和涉及本行业或专业领域的有关企事业单位）提出立项申请；同时，本行业组织机构可依据行业发展与市场需求拟定其重点项目方向，供标准申报单位参考。

7.2.1.2 为体现在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贡献程度，标准提出立项申请时宜分主要起草单位和参与起草单位，但主要起草单位宜控制在3家以内；同时，为鼓励更多的相关单位人员参与标准制（修）订工作，起草人员宜不少于5人。

7.2.1.3 立项申请应按照要求填报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表，其申请表主要内容包括“背景、目的和意义”、“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是否包含专利”、“资料查新/查重情况”和“经费预算和来源情况”等，具体内容见附录B。

7.2.2 立项

7.2.2.1 本行业组织机构收到标准需求者提出立项申请后，应组织召开立项评审会，评审专家填写项目审批表，具体项目审批表内容见附录C。

7.2.2.2 对标准项目通过的，行业协会应予以公示并发布下达立项计划，规定其制修（订）项目的完成周期。

7.2.2.3 被本行业组织机构认定为急需的项目，可作为标准制（修）订优先立项的条件。

7.2.2.4 对逾期未完成的项目可由标准需求者提出延期申请，本行业组织机构同意后，延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不同意延期的，制修（订）项目将自动终止。

7.2.3 起草

7.2.3.1 标准起草前的准备工作

成立标准研制小组，制定标准起草工作计划书，确定研制小组的组织方式和人员分工，明确标准起草过程中的相关技术要素指标和验证方式以及标准草案/框架，应通过会议或网络方式开展专题研讨，并规定标准起草所需时间。具体工作计划书（框架）模板内容见附录D。

7.2.3.2 标准起草

在起草标准前，应进行深入调查和研究；标准应具有可操作性和前瞻性，并保证科学合理。标准编写规则应符合GB/T 1.1和GB/T 15624的要求；必要时可参考GB/T 24620相关要求起草。

7.2.3.3 标准编制说明编写

标准编制说明在起草其标准草案/框架的同时，应按相关格式要求开始编写；编制说明的内容，应随着标准制（修）订各程序的进展不断补充，直到形成报批稿，可以上报为止。编制说明（框架）模版内容见附录E。

7.2.4 征求意见

7.2.4.1 研制小组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后，应至少向与本行业或专业领域有关单位及其专家征求意见。可以通过会议、信函、网络等公开方式进行。征求意见材料应包括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表》等文件。征求意见表内容见附录 F。

7.2.4.2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及其专家宜不少于 10 名，应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按无异议处理；对存在有较大分歧意见的，研制小组应说明论据或者提出相应的论证理由予以回复，应协商解决。同时，标准《征求意见稿》应通过行业协会官网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期限应不少于 30 日。

7.2.4.3 研制小组应对征求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形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并修改《征求意见稿》后形成《送审稿》。必要时可重新征求意见。

7.2.4.4 研制小组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相关文件提交本行业组织机构审查。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内容见附录 G。

7.2.5 技术审查

7.2.5.1 由本行业组织机构组织标准的技术审查，审查可采用现场会议（包括预审会和评审会）形式，必要时也可通过网络会议形式进行；每次参加审查的相应专业的专家宜为 5 名、7 名或 9 名。

注：标准会议审查召开的预审会和评审会，为分别对标准的《送审稿》和《报批稿》进行技术审查。

7.2.5.2 标准技术审查专家应有较好的广泛性、代表性和专业性；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本专业或标准化专业相关工作 5 年以上，有标准制定、审定方面工作经验的优先；应遵循“协商一致”的原则。

7.2.5.3 技术审查重点包括下列内容：

-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要求；
- 与其他标准相协调；
- 可操作、可验证；
- 符合或达到实际工作需求，达到预期的目标和要求；
- 与标准涉及的社会、标准化对象等相关方协调一致；
- 符合标准的编写规范。

7.2.5.4 技术审查专家有不少于审查专家总人数四分之三的专家同意方为通过。对已通过并有修改意见的或者未通过的，本行业组织机构应形成审查意见返回标准研制小组重新按照专家审查意见修改；若有重大意见且建议标准项目计划需作调整的，应告知标准需求者需要提出其调整申请，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内容见附录 H。

7.2.5.5 标准技术审查的预审会和评审会上，参会专家应填写技术审查（预审/评审）意见表，其意见表内容见附录 I。本行业组织机构事后应形成会议纪要，其重要内容包括专家审查会议审查委员会名单和专家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纪要（框架）模板内容见附录 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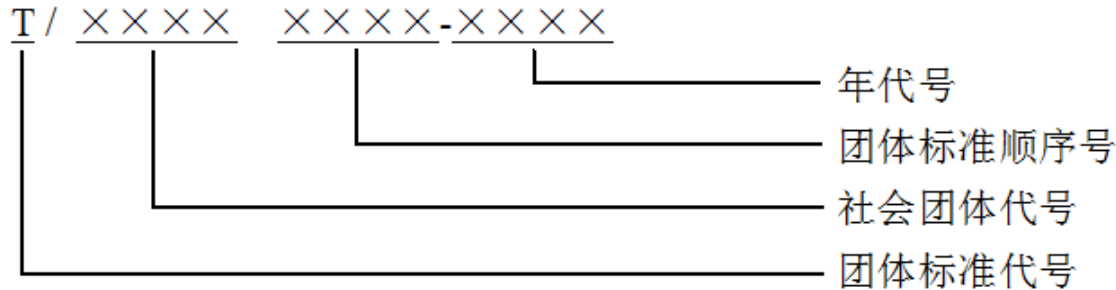
7.2.6 批准

7.2.6.1 批准程序包括批准、编号和发布内容。

7.2.6.2 本行业组织机构接收标准报批材料并进行符合性审核，主要报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立项申请表；
- 下达立项计划的通知；
- 标准报批稿；
- 征求意见函及意见汇总处理材料；
- 标准编制说明；
- 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7.2.6.3 标准审核通过后进行编号，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使用行业协会英文名称缩写）、团体标准顺序号（按照标准发布时间依次编号，使用阿拉伯数字组合）和年代号（发布的年份）组成。标准编号方法如下列所示：



7.2.6.4 本行业组织机构按规定要求对立项的标准进行审核、编号后，最后由行业协会批准，以社会团体文件形式予以公示、发布。标准的公告模板内容见附录 K。

7.2.7 复审

7.2.7.1 复审程序包括标准修订或者废止内容。根据复审结论，确定标准是否持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7.2.7.2 标准实施后，应根据本行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需要，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宜不超过三年。

7.2.7.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标准应进行复审：

-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规范以及产业发展方针、政策作出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
- 新发布了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技术文件。

7.2.7.4 标准复审结果应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持续有效；确认持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 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 7.2.2 规定执行。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后发布时的年份；
- 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行业协会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7.2.7.5 复审应采用现场会议形式进行审查。会议审查可要求参加过本行业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及其专家参与。审查结束时，复审专家应填写复审意见表。复审结果由行业协会以公告的形式予以发布。标准复审意见表内容见附录 L。

8 团体标准的实施及评价

8.1 标准的实施

8.1.1 标准由本行业会员单位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标准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8.1.2 在行业协会统一领导组织下，应制定工作计划或方案；应组织开展标准宣传培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专门进行的专业培训，并营造氛围，不断提高社会尤其是本行业的知晓程度，推动标准贯彻实施。

8.1.3 各项标准研制小组宜设有专人或团队专门负责标准实施工作。标准需求者所在单位应积极支持标准的贯彻实施，并提供相应的政策、物质和经费保障。

8.1.4 在标准实施过程中，应注意信息反馈的收集与记录，定期开展标准实施的检查，监视和分析实施的效果，跟踪实施进度。

8.2 标准实施的评价

8.2.1 标准实施的评价包括组织自评和外部组织测评等方式。

8.2.2 本行业标准实施的评价宜由本行业组织机构进行，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其评价工作；宜制定评价方案，设定专人或团队负责，实行指导与监督管理。

8.2.3 对标准实施的评价应采取过程与结果评价相结合方式，注重评价结果的应用。对评价的符合性和实施效果等内容，应形成书面的评价报告，标准实施评价报告（框架）模板内容见附录 M。

8.3 标准实施及评价的程序与方法

标准实施及评价的程序与方法宜按照GB/T 24421.4和GB/T 15624相关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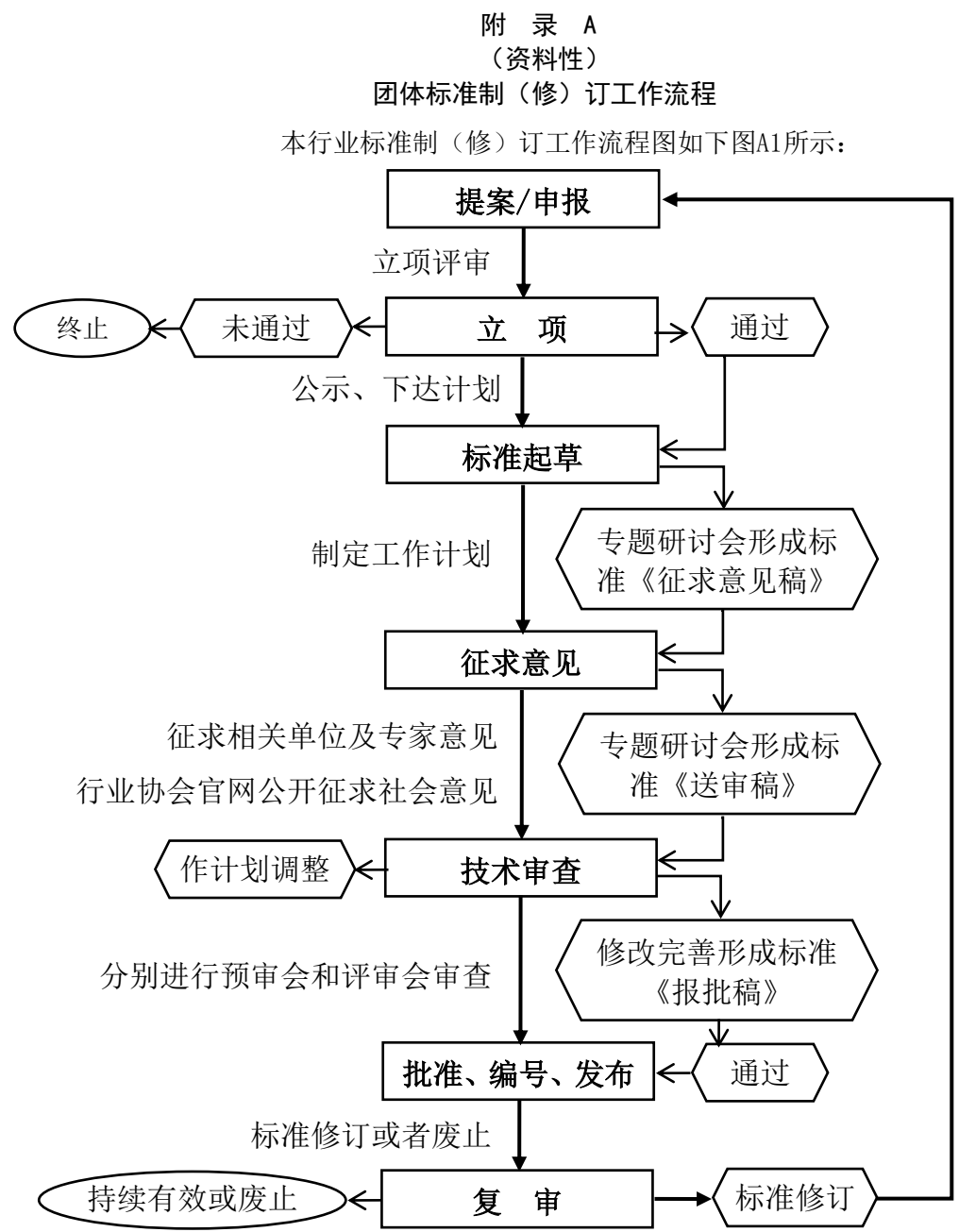
9 团体标准的改进

标准的改进是一个发现问题并不断完善的过程，其持续改进工作宜按照GB/T 24421.5要求执行。

10 档案管理

10.1 团体标准化管理组织宜建立文件管理制度，明确文件编号规则、归档要求以及存档的时限要求等内容。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交本行业组织机构的标准报批材料宜按长期保管的要求管理。

10.2 团体标准化管理组织应将其制度文件、团体标准化文件及草案和相关工作文件等纳入文件档案管理。其中的具体内容应符合 GB/T 20004.1 的要求。



注：技术审查程序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提交标准《送审稿》/《报批稿》文本、《编制说明》和《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相关文件资料。

图A.1 本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流程

附 录 B
(规范性)
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表

本行业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表见表B1:

表B.1 本行业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表

标准名称						
制修订及计划完成时限	制订 () 修订 () 被修订标准号				计划完成时限: _____月	
主要起草单位						
参加起草单位						
申请人(牵头起草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称或/和学历			国家职业资格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起草人员(不含申请人, 建议事先考虑排序)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学历	工作单位		
一、背景、目的和意义(可添加附件)						

附 录 C
(规范性)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审批表

本行业项目制（修）订项目审批表见表C1。

表 C.1 本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审批表

标准名称			1. 制订立项或复审 2. 修订（标准编号）		
标准专业类别*	☐ 有害生物防治 ☐ 消毒服务 ☐ 白蚁防治 ☐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 ☐ 血防灭螺 ☐ 消毒杀虫灭鼠药械产品 ☐ 其他：_____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情况和标准编号*	☐ 等同采用 ☐ 修改采用 ☐ 未采用 被采用（国际或国外先进标准）的标准编号：				
必要性和可行性					
标准水平分析*	☐ 国际先进水平 ☐ 国内领先水平 ☐ 国内先进水平 ☐ 省内领先水平 ☐ 省内先进水平 ☐ 其他				
标准范围					
主要技术内容					
标准查新以及涉及专利情况					
评审专家意见	1. 是否同意立项（若不同意，请简述理由）： 2. 对下一步工作的建议： 签字：				
本行业协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1. 此表用于标准制（修）订立项和复审的评审与审批；
2. 请在表中*处选定的内容上划“√”确定。

附 录 D

(资料性)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计划书(框架)模板

本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计划书(框架)模板如下列所示:

项目名称:《X X X X》团体标准

任务来源: X X 协会(项目编号:)

- 一、目的意义
- 二、组织形式
- 三、任务与责任分工
- 四、制订内容
- 五、制订方法
- 六、实施进度计划
- 七、经费预算
- 八、监督评估

附录 E

(资料性)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框架)模板

本行业标准编制说明(框架)模板如下列所示: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二) 制定背景

(三) 起草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工作过程、参加起草单位及其人员分工等)

二、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一) 编制原则

(二)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范围、术语和定义、主要要求/技术要素指标等)

(三) 确定依据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五、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包括经过和依据)

七、涉及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情况的有关说明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 录 F
(规范性)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

本行业标准征求意见表如下列所示：

表F.1 X X标准征求意见表

总第 编号		回函编号：	
专家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意见内容（可另附页）			
序号	原条款（可只注明条款）	修改意见	依据
1			
2			
3			
4			
附加说明：			
单位公章或专家个人签字：		提交日期：	

注1：专家请填写内容后签字；会员、相关企事业、行业协会等单位填写后加盖公章。无意见的填写“无意见”，征求意见表返回方式，PDF发送至邮箱_____。

注2：征求意见回收截至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录 G
(规范性)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本行业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如下列所示：

表G.1 X X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回函件数

填写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填写

序号	标准章条 编号	提出单位	姓名	职称	意见及建议	采纳与否及理由

回函单位组成：xx单位____份、xx单位____份
共收到____条修改意见，采纳情况如下：
①采纳____条和部分采纳____条，共占____%；②未采纳____条，占____%。

附 录 H
(规范性)
团体标准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

本行业标准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如下列所示：

表H.1 X X标准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

标准名称		计划批准文号及项目编号	
申请调整的内容			
理由和依据			
主要起草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名：(公 章) 年 月 日		
本行业组织机构 意见	负责人签名：(公 章)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录 I

(规范性)

团体标准技术审查（预审/评审）意见表

本行业标准技术审查（预审/评审）意见表如下列所示：

表I.1 X X协会标准技术审查（预审/评审）意见表

标准名称:

审查形式：（只选择一项，后划“√”）

预审 ()

评审 ()

审查意见:

审查结论：（只选择一项，后划“√”）

通过 ()

不通过 ()

专家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 录 J

(资料性)

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纪要（框架）模板

J.1 本行业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纪要（框架）模板如下列所示：

标准名称（项目编号）：

1. 会议名称	
2. 会议时间	
3. 会议地点	
4. 参会人员名单	
5. 会议主要内容	
6. 整体质量情况分析 及标准水平 的评价	
7. 标准审查会议 结果	如通过_____票，未通过_____票
8. 标准的具体修改 意见	
9. 会议决议的其 他事项	
10. 专家签字	组长： 组员：

附件1 本行业标准技术审查会议审查专家名单

附件2 本行业标准技术审查专家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J.2 本行业标准技术审查会议专家名单应作为技术审查会议纪要的附件，其表样如下列所示：

XX标准技术审查会议审查专家名单

姓名	标委会/专委会职务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从事专业领域	联系方式	签名

J.3 本行业标准技术审查专家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应作为技术审查会议纪要的附件，其表样具体内容可参照附录G制作。

附 录 K
(资料性)
团体标准的公告模板

本行业标准的公告模板如下列所示：

行业协会文件编号

本行业协会关于发布《标准1名称》等X项团体标准的公告

XX协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以及《XX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行业协会文件编号）等相关要求，现批准《标准1名称》（标准编号）（附件1）、《标准2名称》（标准编号）（附件2）、……X项团体标准，现予以公布，自20XX年XX月XX日（实施日期比发布日期晚1天）正式实施。

特此公告。

XX协会

20XX年XX月XX日

附件：1. 《标准1名称》（标准编号）
2. 《标准2名称》（标准编号）

……

附 录 L
(规范性)
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本行业标准复审意见表如下列所示：

表L.1 X X协会标准复审意见表

标准编号及名称			
复审结论	☐ 持续有效 ☐ 修订 ☐ 废止		
主要理由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审查意见	参加审查总人数： 人		
	同意： 人	不同意： 人	弃权： 人
本行业协会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录 M

(资料性)

团体标准实施评价报告(框架)模板

本行业标准的实施评价报告(框架)模板如下列所示:

一、评价机构(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评价时间(年、月、日)

三、评估专家小组

包括但不限于专家小组成员及组长姓名、职称/职务、专业领域并有签字等信息。

四、被评估组织(单位法人,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五、评价目的及依据

六、评价范围及内容

七、评价标准与要素及其得分

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得分、加分和总分等内容。

八、评价综述及确认结论

(一)评价综述

1. 被评价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情况;

2. 评价方案实施情况(即评价过程情况);

3. 综述标准实施评价情况;

4. 现场评价情况;

5. 综述标准实施成效情况。

(二)评价结论

(三)改进要求

评价专家小组应结合评价情况,给出改进建议。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0004.2 团体标准化 第2部分：良好行为评价指南
 - [2] GB/T 35778 企业标准化工作 指南
 - [3] DB42/T 1545-2020 行业与产业标准体系编制指南
 - [4]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
 - [5] 《推荐性国家标准采信团体标准暂行规定》（国标委发〔2023〕39号）
 - [6] 《武汉市标准创新贡献奖励办法》（武市监规〔2023〕1号）
-